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制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